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高琪瑩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066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71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7141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7141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9日藝演字第1150001792號函辦理。

二、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利區分比賽類別及比賽組別，故酌修相關文字：將第柒點各「組」改成「類」，使第柒點所稱「類別」，與第捌點「組別」有所區別；本要點其餘相關處亦以此類推統一修正名詞。

(二)補充敘明參賽者名冊(本要點附件1)繳交規定：網路報名時只需填報參賽學生數及候補人數，決賽報到當日再提交參賽者名冊。

(三)將「劇本封面」新增為本要點附件2：考量「劇本封面」範例格式本館已公告兩年且具普遍採用共識，故將其新增為本要點附件2，提供參賽團隊依照要點規範使用之；

學務處

115/08/03 13:37



1150005550

有附件



原附件2「劇本授權書」及附件3「參賽劇本切結書」，依序調整為附件3、4。

(四)增設副監場主任一人：因應現行實務作業需求，決賽承辦單位除監場主任外，另增設副監場主任一人，以襄助比賽相關行政與爭議等事務。

三、旨案預定辦理時間自116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將本比賽期程納入評估，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

四、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drama/>)，可逕行下載。

五、欲參加旨案比賽需先於本市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取得代表權，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將另函文各校，如貴校新學年度業務承辦人員有所異動，務請確實列入移交事項。

六、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